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碩士班

## 碩士論文指導要點

107年4月23日106學年度第12次創設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8月12日108學年度第1次工設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8月13日109學年度第1次工設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學生於接獲錄取通知至開學後一週內，應至少與工業設計系五位教師討論研究方向與興趣領域，並請該教師於「訪談記錄單上」簽名，學生完成與教師訪談後，持「訪談記錄單」向系辦公室領取指導教授確認書。
- 二、學生與教師訪談後，若雙方覺得志趣相合，教師同意指導該名學生，學生應請該教師於「指導教授確認書」上簽名，於開學一週內將該確認書交至工業設計系辦公室登錄，並經系主任簽字確認後存檔。
- 三、學生尋找指導教授需為工業設計系專任(案)教師，若有專業學習因素考量，而可找相關校內外學者專家為共同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認可，並由共同指導教師於「指導教授確認書」上之「共同指導教授」欄下簽名。
- 四、工業設計系專任(案)教師指導工業設計碩士班研究生以一名為原則，至多二名。
- 五、專任(案)教師於每年度碩士班學生選擇指導教授，若尚未收受任何研究生時，不得完全拒絕收受研究生。
- 六、確認指導教授後，如欲更換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經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於確認書簽名同意，繳交系辦公室由主任簽名確認後生效。申請後若未能四週內完成新指導教授確認程序，應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協調處理，由工業設計系主任與相關教授循學術倫理進行處理。
- 七、變更指導教授後，須至少滿八個月才能申請口試，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- 八、碩士論文智慧財產權之歸屬，得因學生、指導教授、及共同指導教授參與程度之不同，由畢業前提具之「碩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確認書」明定之，此確認書須於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一併繳交。
- 九、實際申請畢業時程及相關繳交文件，仍須依據本校博/碩士生畢業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十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